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認證注意事項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2. 教育學分、空大學分不能申請專門科目認證，推廣教育學分及第二專長學分要報部通過才能認「加科」。
3.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4.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作業，於每學期第 3 週起辦理，於 12 週前將當學期認證結果影本繳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並於申請進行教育實習前 1 學期(上半年教育實習為 11 月 20 日前，下半年教育實習為 5 月 20 日前)完成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程序。
5. 已認證通過之科目，請勿重覆申請認證。
6. 請勿更改表格格式。
7. 師資生修習專門科目與對照表公告之課程名稱相同者，由規劃培育系所單位主管簽認；修習專門科目與對照表公告之課程名稱不同者，請檢附課程大綱由規劃培育系所授課教師簽認。
8. 辦理專門科目認證時，請依對照表公告之課程名稱依序臚列辦理認證。
9. 繳交資料應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科目認證表、成績單、科目名稱不同之科目課程大綱。